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編班及轉班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04 月 25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5 月 20 日教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3 年 08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達到因材施教，兼顧學生適性發展，並落實公正、公開精神，特訂定此要點。

二、依據：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2930B 號函辦理。

三、組織：本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，共置委員 11 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主任擔任總幹事，註冊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生輔組長、各年級級導師、及家長代表擔任委員，審議編班及轉班名單。

四、編班作業：

(一) 新生編班：

1. 時程：新生報到後於暑期新生訓練前，公告編班名單。
2. 辦理方式：依國中會考成績進行常態編班。

(二) 高二編班：

1. 時程：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進行學群調查，於高一下學期休業式前公告高二班級名單。
2. 辦理方式：學生得依其興趣、性向，選擇適合學群，並填寫「學群調查表」，由教務處依本辦法，編入適切學群。三年課程安排細節須參閱當年度選課手冊。

(三) 編班原則：轉學生、復學生、重讀生之編班，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的班級，如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，高二、高三編入原則以學生選擇之學群為主。

五、普通班轉班申請：

(一) 時程：可申請轉班時間僅 1 次，請依實際「公告申請時程」向註冊組申請：
高二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(約五至六月)，依公告為主。

(二) 辦理方式：

1. 就讀本校期間，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，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班，唯以一次為限，申請者須填寫轉班申請表，並經學生本人、家長、導師及輔導室簽章同意後，由本校編班轉班委員會審議，考量學生輔導紀錄、轉入班級學生人數，編入適當班級就讀。
2. 學生經轉班名單公布確定後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，且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班申請。
3. 為使大學甄選入學作業公平順利，高三學生不得再申請轉班。
4. 轉班生未修課程不另外補課由學生自學。

六、數理實驗班轉班申請：

申請轉出及轉入數理實驗班之學生，依本校當年度入學之數理實驗班實驗計畫內容辦理：

(一) 轉出申請：每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一週內，考量學生所選擇之學群課程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、編班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編入適當班級。

(二) 轉入申請：

1. 時程：註冊組於六月初公告缺額後，由非實驗班學生提出轉入申請，於高一第二次期中考後於高一下學期休業式前公告轉入名單。

2. 辦理方式：

A. 報名資格：為本校高一升高二學生數學科、物理科、化學科及英文科高一五次定期考查四科平均排名在前 50% 者。

B. 比序：如申請人數多於缺額，則比序方式以各學科成績做下列方式計算：

a. 採計高一五次定期考查(高一下期末考不採計)，四科成績之平均數。

b. 總成績 = 英文 x_1 + 數學 x_1 + 物理 x_1 + 化學 x_1

c. 錄取序位依總成績由高而低依序錄取。

d. 同分比序依照下列科目成績由高而低依序錄取：物理、化學、數學、英文

C. 申請者，經成績比序後，經本校實驗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於高一升高二暑假進入數理實驗班就讀。

七、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